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9至3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有關條文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本行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上述中期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